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与交易事项；
2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委托理财、高科技风险投资项目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机构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对单次风险投资项目投资的批准限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董事会对其他单次重大基建、技改项目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项目的批准限额为公司最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冲突的前提下，公司进行股票、基金、国债、期货、外汇交易、委托理财、高科技风险投资项目等风险投资，以及重大基建、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重大投资与交易行为，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但不超过 2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其他重大基建、技改项目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可实施。超过上述限额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投资与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认为必要的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